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5-130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建设商贸物流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2025年11月新签对外担保合同金额0.5亿元
- 担保累计余额: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120.84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11月,为满足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1家子公司提供0.5亿元担保,担保详情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建设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00	2026.9.8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10个月;

(三)担保金额:0.5亿元。

四、董事会关于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为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0.84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7.9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地	公司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万元)	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万元)	2024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万元)	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24年末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1	浙江建设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	95.83%	建材批发	148,365.50	53,215.43	1,016,548.02	7,141.82	95,150.07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施惠庆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8.8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7.7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施惠庆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朱春华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惠庆先生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施惠庆先生于2025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7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本次变动后,施惠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春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68.83%变动至67.78%,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施惠庆	6,073.3600	32.32	5,875.9100	31.27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5/12/19-2025/12/23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朱春华	6,860.0000	36.51	6,860.0000	36.51	/	/
合计	12,933.3600	68.83	12,735.9100	67.78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5-031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邵雨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993,9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通过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股东邵雨田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24,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49,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邵雨田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股东邵雨田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了公司股份1,724,800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449,600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邵雨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6,993,916股
持股比例	4.0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993,916股

注:上表"IPO前取得"含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每10股转增4股,下同。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邵雨田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减持数量	5,174,4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4日~2025年12月2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724,800股 大宗交易减持,3,449,6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0.5~21.72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7,931,826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1,819,516股
当前持股比例	1.05%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25-076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西广电")于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西广电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2025年12月23日,公司总经理熊剑平先生,董事周杰先生,独立董事李春友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易红梅女士,副总经理邓必栋先生,副总经理刘斌清先生,副总经理宋建平先生,总会计师唐健先生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答复。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复,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如下:

1、熊总您好!请您介绍下公司重组后智慧交通业务的贡献度,谢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上市公司已退出广电有线传输、数据宽带等业务,打造以数智工程、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新材料及机电设备的生产与销售等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公司将积极参与行业数字化转型,持续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智慧交通领域的应用。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信息为准。感谢您的关注。

2、很高兴看到新的董事会成员,公司前三季度净亏损3.44亿元,第四季度预计亏损幅度会如何变化?2026年是否有明确的盈利时间表?"公司2025年年报中,对于重组前广西广电的历史业绩和累计亏损部分,会如何披露?是否会单独列示原广电业务的经营成果?"上市公司采用什么方式把北投集团的科技板块纳入到上市公司?北投科技板块在整个北投集团中的营业收入占比是多少?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相关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应当将被合并的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以及将被合并的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并已于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中进行披露。公司作为北投集团重要上市平台,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北投集团相关承诺,其将尽力督促下属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北投信创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科技型企业于本次重组完成后5年内达到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将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勘察设计-技术研发-数字赋能-产业转化"的科技创新与产业协同链条,该事项的实施进度、具体方案及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信息为准。感谢您的关注。

3、公司具备东盟区位优势,国家亦发展东南亚盟友关系。公司是否会走出去进行相关业务合作?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控股子公司交科集团承建跨境智慧口岸一一中越友谊关-友谊智慧口岸中方段项目等。未来,公司将充分探索各业务板块的竞争优势,实现资源互补,进一步开拓东盟国家等海外市场。关于公司经营情况,请您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定期报告。感谢您的关注。

4、电视台股东的坚持问题一直是股价上涨压力,公司是否跟这些股东沟通过,他们预计以何种方式,在什么时候退出?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属于其自有资产,相关股份的持有或交易均由各股东根据相关规定自主决策。感谢您的关注。

5、交科集团有无AI方面布局?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交科集团以新一代信息化技术助力锻造"桂交科"品牌,发布"科宝"智能体中台,在交通、安全等领域取得进展。牵头组建广西首批人工智能创新平台-广西智慧交通人工智能联合创新中心,《公路防灾减灾垂类模型研发与应用示范》已入选2025年广西科技厅人工智能场景垂类模型揭榜挂帅项目,参与研发的中国一东盟跨境地质灾害北斗监测系统研发与示范应用项目入选2024年中国产学研合作优秀创新成果。公司高度关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智慧交通等领域的应用,但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尚不涉及人工智能等相关热门概念。感谢您的关注。

6、公司已经发布拟更改名称公告,请问何时正式完成更名?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1日公告,拟将全称变更为"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备案手续,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更名完成的具体时间,请以后续公告为准。感谢您的关注。

7、公司定位是什么?有无可能发展成为广西科技一哥?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继续发挥企业在交通科技领域的专业优势,积极参与行业数字化转型,持续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交通等领域的应用、深化与东盟国家的科技交流合作,为广西乃至中国一东盟区域高质量发展贡献科技力量。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阅。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墨西哥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法国百炼集团下属墨西哥公司LBO Foundry, S.A. de C.V.(以下简称"LBO")通知,其与墨西哥税务机关的增值税重复缴纳争议之诉讼取得新进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LBO主要从事重力铸造产品生产及销售业务,在2015年至2019年期间,在向墨西哥境内无常设机构的多家境外供应商采购铝材时,因其所购铝材均交付至保税仓库,在其从保税仓库提取使用时与墨西哥税务部门产生增值税重复缴纳争议并诉至当地法院。前期公告情况具体如下:

(1)行政行为:墨西哥税务局于2019年11月26日公函(编号:110-12-03-01-00-2019-8588),针对LBO2015和2016财年的多份进口申请表,要求扣缴增值税(包括增值税、罚款、滞纳金及其他),金额为7,527,242.41比索。对于此项评税,LBO首先向墨西哥税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被驳回后已向联邦税务法院提出异议,2022年5月16日取得不利裁定,之后提起宪法权利保护诉讼,2023年9月,宪法法院认为税务局评税有误,判决联邦税务法院撤销2022年5月16日的判决并重新审理。之后LBO收到联邦税务法院的公函,转述宪法法院的裁决:不予庇护亦不予保护LBO,使其免受联邦税务法院所作的判决。意味着宪法法院作出裁决,驳回了LBO的上诉请求,维持联邦税务法院判决。目前LBO已经缴纳了该项评税支出。

(2)行政行为:墨西哥税务局通过2021年9月27日公函(编号:110-12-03-01-00-2021-5169),针对LBO2017和2018财年多份进口申请表,要求扣缴增值税(包括增值税、罚款、滞纳金及其他),金额为124,173,015.53比索。对于此项评税,LBO首先向墨西哥税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被驳回后已向联邦税务法院提出异议,联邦税务法院认为一罪不二审,判决LBO胜诉,要求税务局撤销该项评税通知。2023年9月11日LBO获悉,税务局已向宪法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本项涉及的诉讼取得墨西哥法院终审判决,宪法法院驳回了税务机关的上诉,本项评税通知被撤销,LBO无需承担相关评税支出。

(3)重复行政行为:墨西哥税务局通过2022年1月7日公函(编号:110-05-03-08-00-22-145),对LBO2017财年多份进口申请表,要求扣缴增值税(包括增值税、罚款、滞纳金及其他),金额为14,738,117.62墨西哥比索,对于此项评税,LBO首先向墨西哥税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被驳回后向联邦税务法院提出异议,LBO起诉请求确认税务局评税通知无效,联邦税务法院将第(3)项和第(4)项重复行政行为合并审理,并判决驳回LBO诉讼请求。LBO向宪法法院提出上诉,第(3)、(4)项涉及的诉讼被墨西哥法院合并进行审理,并取得了墨西哥法院终审判决,宪法法院驳回了LBO的上诉请求,其后LBO与税务局对第(3)、(4)项评税的最终执行金额进行谈判并确定为106,315,316墨西哥比索(其中,增值税缴纳金额为67,509,063墨西哥比索,滞纳金及其他费用金额减为38,806,253墨西哥比索,罚金全部减免),LBO已向税务局缴纳了全部执行金额。

(4)重复行政行为:墨西哥税务局通过2022年2月8日公函(编号:110-05-03-08-00-22-298),对LBO2018财年多份进口申请表,要求扣缴增值税(包括增值税、罚款、滞纳金及其他),金额为106,336,540.04墨西哥比索,对于此项评税,LBO首先向墨西哥税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被驳回后向联邦税务法院提出异议,LBO起诉请求确认税务局评税通知无效,联邦税务法院将第(3)项和第(4)项重复行政行为合并审理,并判决驳回LBO诉讼请求。LBO向宪法法院提出上诉,第(3)、(4)项涉及的诉讼被墨西哥法院合并进行审理,最终的合并审理结果等详细情况见上述第(3)项。

(5)行政行为:墨西哥税务局通过2022年6月17日公函(编号:110-04-02-2022-2367),对LBO2019财年多份进口申请单,要求扣缴增值税(包括增值税、罚款、滞纳金及其他),金额为98,380,089.41墨西哥比索。对于此项评税,LBO首先向墨西哥税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被驳回后向联邦税务法院提出异议,LBO起诉请求确认税务局评税通知无效,被联邦税务法院判决驳回LBO诉讼请求。LBO向宪法法院提出上诉,之后LBO收到联邦税务法院的公函,转述宪法法院的裁决:联邦司法机关不予庇护亦不予保护LBO,驳回了LBO的上诉请求。LBO正在积极与税务局对第(5)项评税的执行金额进行谈判化解,争取获得部分利息及罚金金额的减免,最终执行的金额有待进一步确认。

其中第(2)项与第(3)项、第(4)项系墨西哥税务局对LBO2017年和2018年的同一事项启动了两次稽核程序,所以产生了三次评税和诉讼。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及分别于2023年9月14日、2023年11月25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8月30日、2024年10月29日、2025年7月5日、2025年9月20日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LBO与税务局对第(5)项评税的最终执行金额进行谈判并确定为93,061,409墨西哥比索,其中,增值税金额为58,602,897墨西哥比索,滞纳金及其他费用金额减为34,458,512墨西哥比索,罚金全部减免。关于LBO本次承担的增值税部分,尚未明确能否进行税务退税或者用于抵扣LBO未来应缴纳的增值税,后续需与当地税务局进一步沟通确认。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LBO前期已对第(5)项评税计提预计负债,截至2025年9月底,计提金额为97,777,810墨西哥比索。本次LBO和税务局谈判获得罚金和部分利息减免,除增值税部分外,LBO需承担的滞纳金及其他费用合计为34,458,512墨西哥比索。

截至目前,上述全部增值税重复缴纳争议之诉讼已经法院结案,相关评税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将根据LBO与税务局后续沟通结果进行相应处理,并以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5-078
债券代码:113660 债券简称:寿22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武义县黄龙三路1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843,1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25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9日公告,会议资料于2025年12月9日发布,董事长李明焱先生主持会议,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刘国芳女士负责。本次股东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任穗律师和沈鹏律师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和《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非独立董事兼总经理李振宇先生、独立董事金瑛女士因公务未能列席;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98,315	92.8616	226,721	5.5429	65,260	1.595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518,704	99.5721	271,021	0.3573	53,460	0.0706

3、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435,464	99.4624	349,981	0.4614	57,740	0.0762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502,834	99.5512	247,621	0.3264	92,730	0.122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2,917,587	90.9027	226,721	7.0639	65,260	2.0334
2	关于公司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2,885,087	89.8901	271,021	8.4441	53,460	1.6658
3	关于2026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801,847	87.2967	349,981	10.9043	57,740	1.799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

2、关联股东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振皓先生、李振宇先生回避表决议案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穗、沈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任穗律师、沈鹏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2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9,670.89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9,600.9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4.2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联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中建联合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12月2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中建联合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100.00%
法定代表人	袁永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80363530A
成立时间	2005年10月19日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5号楼102室
注册资本	5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9,532.34	745,173.39
	负债总额	612,542.03	674,266.03
	资产净额	76,990.31	70,907.36
	营业收入	110,770.61	260,718.40
	净利润	6,080.84	-3,014.8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债务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担保金额:提供最高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中建联合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9,600.97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84.2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 报备文件

《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5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补缴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露笑蓝宝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蓝宝石")近期对相关涉税事项开展自查,需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合计24,708,499.47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自查,露笑蓝宝石需补缴税款16,330,288.48元、滞纳金8,378,210.99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已全部缴纳完毕,主管税务部门未对该事项给予处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补缴税款事项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露笑蓝宝石补缴上述税款将计入2025年当期损益,具体影响金额最终以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公司管理层对上述事项高度重视,将持续加强公司税务管理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对财务、税务方面的知识进行培训学习,强化责任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6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集团")通知,露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信露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凯信露笑1号")、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信露笑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凯信露笑2号")于2025年12月22日-23日通过大宗交易、集中交易共减持16,229,600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0.8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减持情况

1、露笑集团于2025年12月22日-23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8,510,000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0.44%。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露笑集团	大宗交易	2025年12月22日	6,400,000	0.33%
	大宗交易	2025年12月23日	2,110,000	0.11%
	合计	-	8,510,000	0.44%

2、露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信露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凯信露笑1号")、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信露笑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凯信露笑2号")于12月22日-23日通过集中交易减持7,719,600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0.40%。

|